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贵局出具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根据熙菱信息与中德证券签署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次辅导期内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增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进行本次辅导备案时，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国峰、毛传武、胡涛、卢佳和孙姝淼共五人。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需要，于 2015 年 4 月将张斯亮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至六人。

（2）变更保荐代表人

进行本次辅导备案时，原保荐代表人为张国峰、毛传武，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需要，于 2015 年 4 月将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国峰、张斯亮。

3、本次辅导期限

本次辅导时间为《辅导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辅导验收通过日止。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5、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熙菱信息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针对熙菱信息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指定熙菱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锦天城”）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熙菱信息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张国峰、毛传武、张斯亮、胡涛、卢佳、孙姝淼，由张国峰任组长，具体负责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3、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参与现场授课辅导人员为：张国峰、张斯亮、孙姝淼，累计次数 1 次。

本期参与非现场授课辅导人员为：毛传武、胡涛、卢佳，累计次数 1 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熙菱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监高人员姓名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开文	董事长
2	岳亚梅	总经理
3	龚斌	董事
4	马莉	董事
5	郑石桥	独立董事
6	孟亚平	独立董事
7	唐立久	独立董事
8	王继能	监事
9	吉虹俊	监事
10	魏景芬	监事
11	杨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徐力平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13	陆勤川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4	王夷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5	徐嘉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2、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人代表）

序号	姓名	法人（或委派代表）
1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力平
2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正民
3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力生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及上海锦天城、天职国际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新政策等，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IPO 法律培训、IPO 财务辅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使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或指导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集中授课

中德证券会同上海锦天城、天职国际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进行现场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由中德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由中德证券负责组织定期召开现场或电话协调会，保证熙菱信息的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5) 专题讨论会

中德证券在普及讲座的基础上，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上市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等进行专题讨论。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机构共累计授课讲解 1 次，考试 1 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熙菱信息与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辅导协议》，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协议》未发生变更，亦未中止或解除该《辅导协议》。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 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辅导对象重点致力于新疆信息产业的发展和提高，为客户提供

IT 全面解决方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 IT 市场在地域和行业上相对分散。目前辅导对象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并已在新疆本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通过各地建立的研发中心获得了较强的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业务和行业地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熙菱信息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熙菱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目前公司除部分房屋产权证还在办理外，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均为依法取得，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熙菱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管理独立。

（4）熙菱信息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熙菱信息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和纳税。

（5）熙菱信息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辅导对象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审计负责人等议案。目前上述决议已履行完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熙菱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熙菱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和履行情况

熙菱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熙菱信息并未发生对外重大投资、融资及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

6、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熙菱信息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已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初步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及工作程序、审计业务文书、审计档案管理等规范。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熙菱信息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股东权益、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等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的质量。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本期取得的主要进展

1、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审计体系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通过对熙菱信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并梳理了熙菱信息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提出了如下意见：（1）由于熙菱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熙菱信息日常经营的决策制定；（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本所同意”，针对熙菱信息现任董事会秘书仅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辅导机构建议熙菱信息聘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3）熙菱信息目前虽已建立审计部，但相关审计负责人尚未明确。对此，中德证券向熙菱信息明确提出了整改要求。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熙菱信息已采纳辅导机构上述建议及要求，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完善审计报告中的业务分类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对熙菱信息进行实地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核算流程，向熙菱信息提出了修改公司审计报告中业务分类的建议，以便更加明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实质，突出公司的经营优势和实力。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熙菱信息已采纳辅导机构上述建议，修改后的业务分类如下：（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2）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3）技术服务；（4）系统集成；（5）其他。

（二）总体辅导效果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熙菱信息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熙菱信息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熙菱信息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和熙菱信息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熙菱信息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张国峰

张斯亮

张斯亮



2015 年 4 月 27 日